恒生前海恒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5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恒生前海恒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恒悦纯债	
基金主代码	01619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恒生前海恒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恒生前海恒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4年5月27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4年5月27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4年5月27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恒悦纯债A	恒生前海恒悦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193	016194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5月27日起，恢复办理恒生前海恒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取消自2022年8月25日起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业务限额100.00元的限制。

（2）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20-6608，或登录公司网站www.hsqhfunds.com 获取相关信息。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阿克苏普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克苏普美”）的通知，因经营发展需要，阿克苏普美对其名称进行了变更，变更为“阿克苏锦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阿克苏普美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阿瓦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除名称变更之外，阿克苏普美的其他登记信息未发生变化。具体信息如下：

一、本次变更事项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公司名称	阿克苏普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阿克苏锦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二、本次变更后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928MA7ACLWB5R

2、名称：阿克苏锦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尤良春

5、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20年01月02日

7、住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多浪乡克其克村幸福创业园园内10-11号厂房

8、经营范围：棉花收购，加工及销售；纺织品、面料、服装及辅料、家纺、棉纺织品的生产与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资子公司名称变更，是基于企业经营发展需要，以更好地进行品牌管理，反映子公司主营业务及发展方向。本次全资子公司阿克苏普美名称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阿克苏锦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7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保险”）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5月27日起，华瑞保险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华瑞保险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A类 007012 C类 007013	湘财长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A类 008128 C类 008129	湘财长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	A类 009169 C类 009170	湘财长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A类 009907 C类 009908	湘财长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A类 010076 C类 010077	湘财长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A类 010810 C类 010811	湘财久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A类 011550 C类 011551	湘财创新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13623	湘财周期轮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A类 013689 C类 013690	湘财久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A类 016029 C类 016000	湘财成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A类 016781 C类 016782	湘财研究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A类 017809 C类 017810	湘财鑫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A类 018930 C类 018931	湘财均衡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A类 018981 C类 018982	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A类 019968 C类 019969	湘财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A类 020532 C类 020533	湘财鑫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A类 020816 C类 020817	湘财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人可按照华瑞保险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华瑞保险的相关规定。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众仁路399号运通星财富广场1号楼B座14层

法定代表人：王树科

客户服务电话：952303

网址：www.huaruisales.com

二、通过华瑞保险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华瑞保险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华瑞保险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华瑞保险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代销机构为准，但不低于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手续费）。华瑞保险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华瑞保险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华瑞保险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4年5月27日起在华瑞保险开通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特别注意转入基金是否设置申购限额。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华瑞保险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官网刊登的业务规则。

四、费率优惠及期限

1、自2024年5月27日起，投资者通过华瑞保险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华瑞保险的安排为准。

2、自2024年5月27日起，投资者通过华瑞保险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华瑞保险的安排为准。

3、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及相关活动的详情：

1、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2303

网址：www.huaruisales.com

2、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759

网址：www.xc-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5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湘财鑫利纯债	
基金主代码		0189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4年5月27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4年5月27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4年5月27日	
	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要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湘财鑫利纯债A	湘财鑫利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981	018982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5月27日起恢复受理本基金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75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7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关联方证券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关于同意完全按照指数构成比例投资的基金品种按照（基金法）规定从事关联交易的复函》的有关规定，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允许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投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富国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以下简称“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进行投资，按照成份股在沪深300指数中的组成及其基准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该标的指数成份股招商银行（代码：600036.SH）、上汽集团（600104.SH）、中国交建（601800.SH）为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股票；该标的指数成份股海通证券（600837.SH）、申万宏源（000166.SZ）是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股票。

为最大限度地降低本基金投资的跟踪误差，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现将上述股票纳入本基金的投资标的，并将严格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日常投资管理。相关投资情况将按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意华股份，证券代码：002897）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4年05月23日、05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及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期权代码：037327，期权简称：宇晶JLC2。

2、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人，可行权期权数量为13.1820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6%。行权价格为13.296元/份。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2023年12月21日起至2024年12月20日止，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5月27日至2024年12月20日止。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宇晶股份”）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条件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股票期权代码及简称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327，期权简称：宇晶JLC2。

二、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价格及可行权数量

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3.1820万份，行权价格为13.296元/份。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骨干员工（5人）			32.9650	13.1820	0.06
合计（5人）			32.9650	13.1820	0.0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行权期限及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共分为三个行权期，本次为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自2023年12月21日起至2024年12月20日止，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5月27日至2024年12月20日止，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根据相关规定，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激励对象必须在可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五、行权方式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取自主行权模式。

公司自主行权承办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功能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六、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913,006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83,524,214	40.95	253,500	83,777,714	40.90
高管锁定股	49,724,214	24.38	253,500	49,977,714	24.39
首发后限售股	33,800,000	16.57	0	33,800,000	16.50
二、无限售流通股	120,436,375	59.05	659,506	121,095,881	59.11
三、总股本	203,960,584	100.00	913,006	204,873,590	100.00

注：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束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激励计划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假设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203,960,584股增加至204,873,590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将等待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七、其他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公司账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期权代码：037226，期权简称：宇晶JLC1。

2、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2人，可行权期权数量为78.1186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8%。行权价格为13.296元/份。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2024年3月25日起至2025年3月21日止，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5月27日至2025年3月21日止。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宇晶股份”）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条件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股票期权代码及简称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226，期权简称：宇晶JLC1。

二、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价格及可行权数量

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2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8.1186万份，行权价格为13.296元/份。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周波评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4.5000	25.3500	0.12
核心骨干员工（31人）			176.7740	52.7686	0.26
合计（32人）			261.2740	78.1186	0.3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行权期限及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共分为三个行权期，本次为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自2024年3月25日起至2025年3月21日止，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5月27日至2025年3月21日止，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根据相关规定，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激励对象必须在可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五、行权方式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取自主行权模式。

公司自主行权承办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功能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六、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913,006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83,524,214	40.95	253,500	83,777,714	40.90
高管锁定股	49,724,214	24.38	253,500	49,977,714	24.39
首发后限售股	33,800,000	16.57	0	33,800,000	16.50
二、无限售流通股	120,436,375	59.05	659,506	121,095,881	59.11
三、总股本	203,960,584	100.00	913,006	204,873,590	100.00

注：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束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激励计划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假设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203,960,584股增加至204,873,590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将等待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七、其他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公司账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4-30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南白药”）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5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2日以书面、邮件方式发出，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陈发树先生、路红东先生、陈焱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陈发树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陈发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因工作调整，路红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路红东先生仍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因工作调整，陈焱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陈焱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上述董事辞职申请已于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完善公司董事会治理架构、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股东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推荐的郭昕先生、股东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的游光辉先生及上官常川先生进行任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的挂网公告《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24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郭昕，男，汉族，生于1970年9月，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在职硕士学位，专业技术职务为副研究员。历任昆明振华制药厂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经理；云南医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昆明振华制药厂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企业发展部经理；云南医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云南医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运营部经理、行政部部长；云南植物药业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综合党支部书记、研究院院长；云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物医药部总经理；云南工投中药材中药饮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云南博浩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云南瑞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云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专职股权代表。

郭昕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游光辉，男，生于1971年12月，本科，注册管理会计师（CMA），高级企业文化师，高级企业合规师。历任福建兴业银行武夷山支行主办会计；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主办会计、财务科长；福建武夷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经理；新疆喀纳斯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福建武夷山旅游发展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游光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上官常川，男，汉族，生于1966年9月，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安溪县祥华学区教师；新华都百货人事部经理、采购部经理；新华都百货商城总经理；泉州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总经理；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上官常川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4-3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南白药”）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5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2日以书面、邮件方式发出，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先后收到监事会主席游光辉先生以及监事会副主席钟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游光辉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的职务，游光辉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钟杰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云南白药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副主席以及在云南白药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一切职务，因钟杰先生辞职将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钟杰先生将履行职责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完善公司监事